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488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許世稜

被　　告　林源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參仟參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4 條第20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7 月7日起至98年7 月7日止，約定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自第4 期起

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108萬3,30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依信用借款契約書第4 條第6 項第1 款之約定，該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安泰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權於94年7 月28日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 項及第18第3 項規定將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代之，長鑫公司復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，亞洲公司又於100 年1 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歐公司），新歐公司於100 年5 月1 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全部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故原告為本案之債權人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安泰銀行、長鑫公司、亞洲公司、新歐公司分別出具之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